

駱賓基著

宋薛尚功《歷代鍾鼎彝器款识》(卷十一——二二頁)

載。壹卣銘，稱「單癸卣」。郭沫若同志《金文叢考》三一〇頁定名「壹卣」，為是。實際就是「單壹」的作品。《虞書》稱「丹朱」，當是後世的記音字，即帝堯的嗣宗子。《本紀》所謂「舜辟丹朱於河南之南」，就是指古史之記載而來的氏稱。現在摹錄全銘廿八字如次。

蓋銘宋《居》本作

因
天
地
之
靈
氣
成
形
而
得
生
命
與
萬
物
同
久
也
故
名
之
曰
生

器銘作

國朝詩

父貞止以恭勿鼓
父考丁口器了亦

如果與《父考》所摹錄的宋《嘯堂集古录》的銘文比，雖然文字相類，但有別字，還是有些顯著差別的。為了明確，現在也復錄如下，以便比較。

父貞口蓋文：

父貞口口口
父貞口口口
父貞口口口

二

父貞口口口
父貞口口口
父貞口口口

器銘：

父貞口口口
父貞口口口
父貞口口口

一、先從圖銘的文風特征來看時代的烙印

古金文，從《典籍集》所引“叔夷鐘”等五篇（注二）
里的金文，都是從右開始往左讀；《貨幣集》所引
古金文（六字以上的共約三十多器）也同樣都以右為篇
首；但這一篇由壹盾所刊的金文却是由左往右讀，正
和以往的金文相反，因而這是蓋有虞舜推行新政提
倡遠祀古來從母權制氏族社會一直世代相延而未變
革的舊傳統的烙印，並不是興緻所至而隨意改變的
文風。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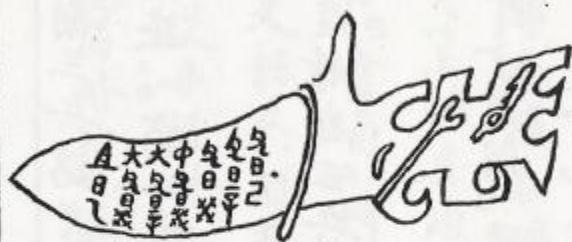
《唐虞時期三兵銘考》（舊稱“商三句兵”——見《观
堂集林》王靜安：“商三句兵跋”）就是另一個明顯的例
証。

（一）唐虞時期三兵銘圖之一

記得七六年十月間，歷史研究所的研究殷墟甲骨
的專業學者胡厚菴先生就曾提出這樣的問題，說為
什麼這三句兵銘都翻刻着呢？（胡是第一个看到我的
《金文考略·武器篇》之一的《三兵銘考》的專業學者，
並且第一个同意古命氏族金文是早於殷墟甲骨文字

在復筆再次摹錄三兵銘之一，以便參攷。

第二兵銘，圖如：



四

刀及與所刻文字方向正相背，這个^反的特点，是非常明確的。如果還有懷疑，那麼我們再次摹錄^四北(毫)瞿^五一字標氏圖銘做印証。

(二)^四北(毫)瞿^五一字圖銘初解

^四北瞿^五舊名^四更瞿⁵。載於《擗古錄》(卷一之三——三十七頁)，一字标氏图銘作：



而是商的簡筆，商字下為手与刀相背，也正是一「反」的概念。字讀「北」，當中是「商背」兩字，作為「北」的注解以與「草蛇」的「北」相區別，金文山為三的通用字，「山北」自然是第三个「北」，第二个「北」就是「左傳」所載「燕毫」。肅慎，吾北土也（見昭公九年）的毫，變稱為「嗦」，顧炎武作「潘」而讀「都」，以為是舜都所在，不知這是「北毫」，舜都為商丘。《舜禹篇續》第四頁《商丘的毫城是帝舜的王都考》有詳論。在這裡我們指出「北」的古音都如「毫」聲，為「背」的概念，是弟兄兩人相背而立的形態，而「ノ」与「戠」相背而居，就把「背」叛古道，彻底摧毁那種

五

兄弟保室，相称以博（古作醜，金文為「𠂔」，《詩》作仇或「遂」的「普那路亞式」的家庭，而实行兄弟相背（避）各為家的奴隶主的一夫多妻制而時代背景，作了具体的明確的反映。古「手」與「刀」本声相同，都讀如「仇」，《詩》河广「誰謂河广，曾不容刀」。吳闈生注：「小船曰刀，疏引鏡文」作「𦨇」，宋今稱為「剗」，即古音之「𦨇」，「刀」在這裡為「舟」的同声假借字，「ノ」與「戠」自然是「以族称」的「舟」氏而兄弟的氏族，這又是「雁」称名，後世併称燕趙。声源所去了，不須說「𦨇」，就是「商」字（金文「商」字作「𠂔」）的概念，殷周古韻字「白」求舟都是三部字，可以

弟兄相背(避)而共守(封土)的概念。立的声源来自字，因為不屬於本篇的考證範圍，就不再作詳等的解釋了。

(三)文風的特征是屬於虞舜推行移政階段

的作品

根據以上兩項論証，單看禹銘，是虞舜推行与古道相反的移政階段所產生的文風。這是東方人類在公元前兩千三百年前已經實行了人類的第二次家庭組織的大革命以後的反映。(注：第一次自然是兩個不同的氏族部

六

落的男女互為婚姻是這一階段；反過來說，同一血統的弟兄姊妹相婚是非法的，是為東方人類的第一次普那路亞式家庭的形成，為古代意識形态領域所反映过的史实)就可以初步肯定了。

二、釋文

首稱文考日癸，舊釋宁，近代釋為文字。几乎已經是定論了。楊樹達稱：《文字說》謂《書·文侯之命》及子仲、仲鍾追饋皆言前文人，知前文人為調時習見之語。因古文文字或從心作文，後人遂誤釋。

為寧。（見《讀吳憲齋中丞字說書後》——《積》卷七第二
六九頁），郭沫若同志在《傳統思想考》中，也曾引《井尼
安鍾》、《仲鍾》、《善鼎》、《追殿》等銘所載的「前文人」
之稱，以為「寧即文之異文，「變」字之誤，並引《書·大誥》
「平曷其不于前寧人因功攸終及予曷敢不于前寧
人攸受休畢」為例。又就「偽孔者葉用之，而說「文人」為
「文王」大謬。（見《金文叢考》八頁），郭批為是。例如《周
書·多方》載：「嗚呼！予旦以前人之微言，咸告孺子王矣。
維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為之。」
近代注者吳闈生說：「文子文孫者，善子善孫也，就別作

七

一种解釋了。而不知這「文子文孫」本字當也是「寧」字，
實際上不但不是文王之文，而且也不是可以作「善」講
的「文德」之「文」。

《詩·召南·何彼穠矣》有「平王之孫，赤侯之子」兩句，唐孔
穎達正義曰：「此文王也。疏引鄭注：「周公謂文王為寧王，成王
亦謂武王為寧王，此二名，二人兼之。」（見《毛詩注疏》）。武王稱
「寧考」，載於《大誥》，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一語，前已有學
者指寃，可見鄭氏「一名」而為文王、武王兼称的說法是並
沒有錯失的地方。因而更證寃，舊釋「寧」字為「寧」，又是較
「文」為勝了。因為武王稱「寧考」，通，如称武王為「文考」，就

有些質解了。前學人為古代的一個成語是很清楚的。非文，也應是明確的。不須說。文字文孫也必是。父子父子孫子。父字確詁，單從字形來看，是解釋不了的。如「父」字讀「鉏」為雙木鋤，而為變音，是「兵」的象形字，單從字形來看，是和「鉏」連系不上的；又如「子」字本聲讀「珠」，也是一樣。這就需要「由此及彼」的來研究，以求「去偽存真」。

古命氏誌族金文「玄尊」銘，前於《貨幣集》中有考，「玄」的象形字金文作：



「麒」為變音，本声當讀「鼻」，為古命氏金文「因」的變體；「鼻」為帝頸項的婚偶（母一級），有子以「鼻」為姓，《楚世家》作「鼻」，「鼻」為少皞氏的女兒，有女婚於「因」（帝嚳之父）氏，生女，姓自然，仍繫母系為鼻，再婚於帝頸項諸子，有女又婚於帝嚳，生女「稱」，而姓仍為鼻，就是「葵鼻」兩字的合體，而「稱」為心的形象，就是「稱」的古音標聲符號，變音為「辛」。即今心字之声源。心在當中，不偏不倚，自然是反映了婚後處於「娘家」與「婆家」而「帝系」的親屬之間（即父系和母系的親族之間）的矛盾關係的客觀存在，自然也具有今天忠誠的誠的概念和要求。「父」，應是這個「鼻」的演變體，古稱成

一字，帝顓頊長子稱，在古金文中作^𠂔，有子名^咸。古命氏金文作^𠂔，前已作過專題論証，就是根據。而《左傳》載《夏書》曰：地平天成，称也。^{（襄公二四年）}是以^𠂔釋^成，用今天的話說，就是^𠂔地平天称，称就是相對觀的意思。《詩》有：「称被兕觥」句，舊以^𠂔舉^𠂔解，顯然是望文生義的解釋，因而到了《周書·牧誓》：「称而戈」，比尔干，立尔矛^𠂔時，其閭生注^𠂔戈短^𠂔所以可^𠂔舉^𠂔了，實為強解，因為称或古為一字，是對^𠂔視^𠂔而相^𠂔平^𠂔的概念。所以^𠂔称被兕觥^𠂔是湧起你酌杯^𠂔來^𠂔。称^𠂔矛^𠂔就是坦平你的戈。原來古戈，為鍛器的變革，柄長头重，因而是担在肩上。全文^𠂔我字段^𠂔，一字標武金

九

文作：

就是鉄証。《左傳》載^𠂔以成宋亂，晉杜

預注：「成，平也。」就是一個傍証；而《詩·何彼穠矣》，唐孔以爲^𠂔平王^𠂔即文王，是誤。（詳論在《春秋批注》第四章《詩·何彼穠矣》）但以^𠂔平^𠂔為古^𠂔今^𠂔字，確是對的。^𠂔的本声讀如^𠂔成^𠂔，而變音當讀如平。

前成人^𠂔就是^𠂔前聖人^𠂔，《論語·宪問篇》載^𠂔子路問

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敬，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為成人矣。就是^𠂔成人^𠂔為^𠂔聖人^𠂔解的一個佐証。成、聖古一音，見《說文》釋咸^𠂔。楚^𠂔成吉^𠂔，史

注。如《左傳》盛服將朝盛音成，本亦作成，《左傳》成伯來奔，《公羊傳》載有成伯來奔（均見文公十二年）。因而前成人，就是已經死去的。稱聖作祖的人了。

再回過頭從字形所象來看，《父》字是埋葬於墓穴中的珠氏，殷墟甲骨作父、父、父，都是父的變體。

不須說《文子文孫》為聖子聖孫，因而文王可以稱聖；武王也可以稱聖。三代金文有師趨鼎（見《據》卷二之三——五四頁）有唯九月初吉庚寅，師趨作寧（父）考聖（妣）公，字（父）母聖（妣）姬尊彝，其万年子孫永宝用。显然，在這裡的聖公、聖姬是族氏之稱。《左傳》或称声子，《穆

十

天子傳《文子文孫》、淑人威姬，都是族稱的例證；而僖公之母以成風稱，更是有名的人物了。因而知父字變音（夏音）當讀寧，所以才有寧考聖公、寧母聖姬的寫法。因為后稷阜系的後裔是以變音為主，舊釋寧指死去的前人而說，不為誤。虞音當讀成（為前成人），根據以上所論，就可以作斷了。

三、釋日癸

日字而音古本聲讀陽，古變音讀如乙。今聲就是從變音來的，詳論在《唐虞詩期三矣名考》。禹氏庚之弟，不

仪占月。古金文“婵仪”（蟾蜍）鼎，仪（古读娥）字的象形体作“娥”，正在产卵状，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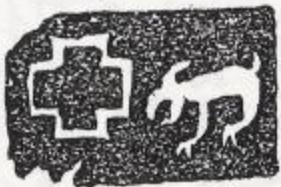
而有月如），居首為氏標，就是“月”為氏稱，后裔作為族稱的佐証。而“𠂇尊”銘如“𠂇”字作：



“𠂇尊”銘的“系”（变音）字作“𠂇”,殷墟骨文从字作“”。財作父乙𠂇”銘“癸真侯吳”又称“匱侯”的匱字作“”，都是奉“日”以為自身所出的族姓标志，就是“日”非

年、月、日之日的鉛証。

另外，古羊与陽通，王靜安釋殷墟甲骨文中的羊甲，為陽甲（見《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釋“陽甲”一節）已為定識。古标氏金文有“陽癸尊”（舊名“𠀤尊”——見《叢》十三）所刊器銘兩字作：



金文右讀為“陽癸”，也應是單立首字銘中這個為作者稱為“父癸”的“日（陽）癸”原始体的氏稱字了。

從父族居首位為尊，而母族居下位，就又可以推斷出來，這是顓頊鑄氏神農系羊族為王階級的制作物。三代前顓頊鑄氏以後，神農系只有虞舜一世得嗣王位，那么單
自是虞舜稱天以後的產物，即公元前兩千三百一十九年
(辛巳)到公元前兩千三百一十九年之間的作品，就可以再一
次更較具體地肯定下來了。

四釋狀子

前輩學者釋為「犹子」，猶作「況」，從字形与字义上来说，

近於是；但还不確鑿。**狀**字，拆開來看，是“水方”兩字的合筆，而“方”為翻体，足証正体“方”应该是父氏的氏称，從“父”**旨**，父稱答字作**入皆**，而子稱“**鼎皆**”，答字作**入皆**的規律來看，“水方”的父稱字當為**水皆**。漢司馬《本紀》稱“帝堯者，放助”，“放”必為“**旅**”的偽誤，金文古左讀正是“水方”而字的合筆；而虞舜推行新政，左讀，那么“水方”而字合體當為**狀**，但由於堯氏為帝堯，“方水”之子，所以“方”作翻体，字就是**狀**的形狀了。

虞舜為火，從神農炎帝稱炎而來的。《左傳》載陶

後世史筆的變稱，前在《帝堯匱見篇》作過論証，就不在這里作復舉的引述了。總之，虞舜主火，而帝堯為水方，帝堯之子，卽單章，亦稱水方子，據此就可以初步作斷了。

《說文》解水，漢許說：「水，準也。」段注：「準，古音追。是水古音讀。」準，追，水方就是準方，也就是追方的佐証。為了概念明確，須要從兩方面來提出，在古命氏記事金文記載上的印証。

(一) 三家段 錄初解

唐虞金文，有舊稱「三家段」（見《客》十二）的二十四字錄。
作：

小 亨 日 相 之 少 父 于

小 邑 門 三 拜 邑 三 不 其 入
休 用 亡 久 捷 于

休 用 亡

《客》釋首字為「易」，第四字為「遣」；《敬吾心室彝品款識》招本稱為「三家彝」，文字不但相同而且首二字也比較清楚，為「少」為「貞」，並附有三家的注釋。一釋：首五字為「易而日追叔」。二釋稱：「穆古斋据江侍御摹本摩滅二字，今此搨本不摩滅，云作品者是追叔之僚屬大夫」。三釋：「予」，古

了。這個“追”氏就是“单直”自称“水方”的“水”的变筆，詳論在《人物集·唐尧篇》。众先彝再考，在這里就不作离題過遠的論述了。

(二) “隼卣”一字因銘考

我們既然在《帝鑿旅貝篇》中認識了“鑿伯卣”(旧名“矢伯卣”)——見《寰》十八銘中的作者，“”字為“隻”，后世作“鷙”，是帝鑿的氏稱，帝堯稱鷙，古金文作“

約可辨，當為少子，下部子字作“子”，或為剔除不清而形成的“失筆”，而页字类內，但已非紐而為“尤”的始体字，又是很显然的。当是虞舜嗣帝位变双从組為单从鉶而称鉶，字作“”(婵音)，以后尤的古音讀如“沉”，即居鉶声；变音读耽或耽声，源於单(三)，就是從声律上可以為比的例証，足證筆者所論耕犁由双从組(“口”)之鉶(金文作“”)變而為单及犁称“鉶”。字作“”的物质变化在意認形志領域中的反映的說點是不錯的。舊釋首二字虽不確切，但三家釋“相业”都為古“追”字，確是千古不易的定論。

稱舉，載於《畢葬》（旧名《雞單葬》——見《歷》卷十二第二
二五頁）字作



是同父的而級弟兄，都称

「鷹」，头尾方向一致，那么我們就自然会認訝「隼」所
載的一字标氏金文作 。依父系來說，就是帝堯



（舊名「旗單卣」見《據》卷一之二第三一百頁）之子「單壹」婚
於「單」時的誌氏礼器之一了。這是從後「鷹為前」鷹的
翻体上就可以推断出来的。從字形來看，史隸當為「隼」
字。《說文》解「隼」（在四篇鳥部作「雞」）漢許作「隼」，称

「雞或從隹」，曰「鶠字」，段注：「按此鶠字即鷹字，轉寫混之。」
又引：「《雨京賦》薛解云：隼小鷹也。」從金文記載上來
看，這十「隼」字，就是《說文》解水為「準也」的「準」的
象形体。隼、追、水（方）都是「单壹」一人的氏称，「鶠」為
「隼」的誌音字，就可以完全肯定下来了。

此外，《說文》解隼為雞，漢許說：「祝鳩也。」段注：「祝鳩与鶠
異物，而同字同音，豈因鳩鷹互化而為一物耶？」依鄭則鷹化
布穀，非鶠。按《月令》有「仲春鷹化鳩」。鄭注：「鳩，搏穀也；
依隼為小鷹。」之解，「祝鳩」一辞，從声律上來說，当為「雞鳩」。
的錄筆誌音字，可見今本《左傳》是源於《傳》的手錄本，祝鳩古

當為一音，而鳩之為鷹，在孫氏《志親的古金文記載中》，有[◎]《咎
旨銘》，帝譽稱[◎]「咎」，唐堯稱[◎]「鳩咎（鳩）」。於《帝學旅貝篇》
作過介紹，那么《月令》所記之「仲春」，從聲義上推求，當是[◎]「中鳩」
或[◎]「角隼」。戎、角、中為母族族称，隼本為鷹，而又変命化為[◎]「雖
鳩」，即今所稱的[◎]「布谷鳥」了。如名公奭祖代封邑初命名為匱，
金文作[◎]「匱」，虞舜稱帝[◎]「匱」字所反映的[◎]「日女」所居的概念，
已經与客觀的實際變化不符，因為帝堯之女已經不是王室
之女，而為王（舜）的同室弟兄共同的配偶了，所以變命為雁，
古金文作[◎]「雁」。周武分封，又變命為燕可以為比；那么[◎]「仲草」
本為鷹，化而為野鳩子（今稱斑鳩）那么大小的布谷鳥，稱

「祝（隼）鳩」了。完全是由於命名標官位的變化，由於古史文
簡，因而後世編錄人加以己意的揣測，又加上口傳中又有筆
誤，《禮·月令》不察採之以為實，就產生了[◎]「仲春」鷹化為
布谷鳥的神祕解釋了。

《左傳》載[◎]「祝鳩氏，司徒也。」晉杜預注[◎]「祝鳩，鵠鳩也。鵠鳩
者，故為司徒王教氏。」（見《公十七年》），又是依據秦漢后世儒
家的觀念隨意強加解釋的典型例子。《虞書》載[◎]「伯禹
為司空，可美帝功也；司空，實際就是司工，滿清旧称工部尚書
為大司空，就是確得古旨的例証，但又有[◎]「於是[◎]以重為共工
的記載，可見兩種的不相美了。共工為古方外，則支，小一

世的偽筆所加了。又載「契」為司徒，「伊」為司徒，「然」三司成制了，但既不見司馬，也不見司农，而「舜曰：棄，黎民始飢。」汝稷播時百穀，却又不記官稱了。显然，如果再稱后稷為「司农」，就顯然是秦漢的官制，無法隱晦偽筆的痕跡了。現在從金文兒子「單壹」為「水方」，稱「隼」氏，杼氏金文作：



的記載來看，隼本為鷹，原是族稱，但由於「鳥父」（鳩）嗣王位稱「父乙」，化為鵠鷹了，那麼諸鷹氏弟兄就不能不更命姓稱以尊王了。因而「隼」的原始象形體金文就

變而為「禪」，「單兆鼎」（旧名「單同」，「乙鼎」——見《歷》卷九第3頁）四字圖銘就是例証。字作：



《金文考》引《博古錄》圖銘，字作：



就是帝堯嗣位以後頒賜給直系子嗣「單壹」的更命禮器了。這應是「隼」化為「布谷鳥」的傍證，「當」為單氏所奉以為首的族徵，即帝堯稱「乙」，《世紀》作「

方之父，就又可以互相做印証了。

又：帝顓頊命黎司地以居民為相，而布谷鳥是司春催耕的，集化為祝鵠，從布谷鳥的性能來說，當是帝堯任命其子單壹為司農的官職，汝后稷播時百穀之說，很可能是周姬封后稷司天為神以後飾筆所加，因而不見后稷的官稱，而今称種為播，古者北播同声，單妣當是單坡的概念，也就是阜氏弟兄兩人相背（避），各自為室而共於一个封邑播而為生的反映。山為古全文三的通用字，前已作過論証，妣顯然文的親稱記載，也就可以完全肯定下來了。

共封山氏（帝顓頊三子舜）以為首，不須說，這又是帝堯嗣位之始，然還為尊稱崇伯的印証了。

(三)水方合筆讀如追為贊的聲源所出

綜合以上所論，帝堯之子單壹，在卣銘中自以水方之子稱，當讀水如《說文》段注的追，追是眾祀彝銘中所稱的追叔，因而從声律上來看，水方子一稱，當是贊子的聲源和義源所出，是贊將之称而最早見於古金文的親稱記載，也就可以完全肯定下來了。

五、釋豈

《說文》第五篇解豈，漢許說：「陳舉立而上見也，從中豆，段注：「豆者堅也，豎，豎立也。」又解封：「立也，從豈從寸，寸持之也，讀若駐。」是豈，封同声古音讀「駐」声，因而「單豈」後之史筆作「丹朱」，朱、駐同声，可見是「豈」的变筆，而「丹」或為古全文「井」字之变，後世声從「辛」而变讀為「邢」。宋《唐韻》（卷二第三四頁）有「丹珠彝」（旧名「孟孫父丁彝」，共六言作：

井

豈
不
單
封
豎
駐

十九

「舊釋為「孫孟邢父丁」，是為乙，是夏禹嗣王位以後的显貴氏称，因而应该是夏初变命的氏称，当中一字作少𠂇或為「孟」的胎体，而「少」字為「兀」的側体，讀如「其」，讀「丹珠」，「丹」為氏称，聲仍从「單」，是義珠（附婚為帝舜弟兄子一級妻所生之女，舜為大父，女称珠）於「邢」的意味。珠，其為單豈的族称，从父族帝堯，為「其」，字作卽（蹕）從母族就称「珠」，是為「丹珠」的变命彝器，正如「單豈」，稱「其單」原是帝堯以父乙名义頒賜的氏称，字作卽，但虞舜嗣位以後，陽氏為貴，因而單氏所奉以為先的吉為王族，那么就必須變「卽」為「日」，《徵秋館告金圖》

因為客觀的世界本是動的，不是靜止不變的，而古金文是客觀的物質世界在上層意識形態中的反映，因而它不是孤立的，可以脫離客觀實際來解釋的。而在《旅貝篇》所考証「俎單彝」所刊的古命氏金文四字作：



是帝舜頒賜給「單^盍」的變命改制的禮^口，就不須再作解釋了。

盍、封原是一字之變，《說文》所解是「^盍為樹立的豎

二十

的同音諺音字，本不為誤，但不是它的原來的概念，盍的象形体金文原是炊具，古称為「^盍」，后变可以手持之封，即如今的「火鍋」，古称为「^厨」。古标氏金文中有「^{封母旨}」（即名「^{嘉母旨}」——見《叢》十八），金文一字作：



就是以上所說的鐵証，是「手端奉敬伺米氏的食具」^旨（支氏）的形象。而「^米」（樹通束）前面我們已經作過介紹，是帝堯称鼎，古金文作「^𠂇」，為鷹所棲息的氏族的族标，即婚於帝堯時期宰東虎族氏的子一級妾屬所

比又可知。**豈**為奉祀。告氏以為族先的，而告當為帝嚳之族臯系的族称。古命氏金文中，有“告田解”（旧名父丁告田解）——见《寰》廿一铭，共四字作：



“珠”為帝舜嗣位以後的族称，又是虞舜以平族称而称臯系為半，**匚**為封土，那么是貳。**虎**族為牛族了；“告”**的本声**讀如“巨”，是從奔的氏族声标，变音讀如今声的

二十一

“告”**音**系於臯，夏為臯族，所以“告”以变音行，而本声反而失解了。**礼·王制**：“亦告於甸人。”注：告讀鞠，就是僅存於漢的古音讀本声的注解了。三代金文尊品图铭中，又有“封仲段”（旧名“封仲敦”）——见《寰》十一字作：



自然，又是“單壹”的子孫后裔以族称的记载了。**寸**变**寸**為束的“寸”，足見“**𦥑**”為原始的象形字，是單壹的婚偶珠氏的氏标，應該說是可以断言的了。

壹的音源出自虞舜以貯氏称，帝嚳的命氏尊品字

形状，今称“譚”從“炎”為声了。唯山東平度仍称酒譚為“硅”，燉黃酒的壺，形如 ，也称“硅”。当是古音，是為題外的話了。

六、鮮其父發

舊讀“鮮”為以，是兩音之一，不為誤。但在這裏是親稱，“其”兩字連讀，當是舜帝的子一級妻屬為“其鮮”尊銘的。虞的子姪，所以倒稱“其”，即帝堯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女，得以其為姓，婚於舜帝為子一級妻屬，旧称“女英”。

其人，依父系來說，是隨姑作媵，從輩次上說，為單壹的姊妹，因而這個“其”又應是“其姪”的“姪”的辭源，自然又可以做“祁”氏帝堯之子嬪鮮，又称“父發”，自然是“其父發”，是當時还在王位的虞舜，舜是單壹。聖考“日發”的同室弟兄死掉以後，虞舜自然又是鑄氏族系的“大父”了。單壹所婚的單（女方氏姓，為嬪的始体）氏，在金文記載中是有族系標誌可考的。前所引的“阜旨”一字氏，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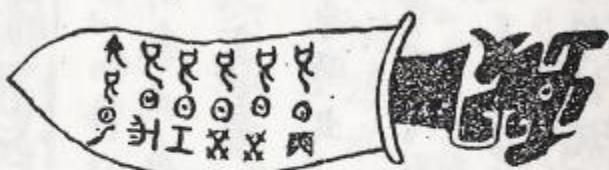


單字上有丫標誌，就是這個單氏原為貯作匱侯邑。銘中

的鉄証。

据此可知，這个「父癸」不是已死去的稱為「聖考」的，而是以母族的族稱，稱帝舜的親稱。

是的，虞氏兩弟兄都稱「日癸」，前已引証過。陽癸尊「日癸」，併稱的記載作為印証呢？是有的。証在《唐虞時期三兵銘考》。現在我們復筆再次摹錄《第三兵銘全圖》如次：



舜為老五，於兵銘記載中的位次反讀正相符。『日癸』為虞氏之兄，在金文中也是可見的。

在「舜尊」(旧名「𠙴」)尊——见《说文》十三——铭，共九字，作：

𠙴 巳 日 工

𠙴

巳

日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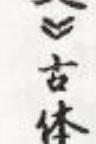
首字形之所象為肩有担，本声读沉，是後世族系称「陳」，《左传》称「虞主辰」的声标之源，变音读如耽。为「擔」的概念和音源所出。因为「𠙴」的变筆，前有論証，前在《舜篇》曾有專題的考据，在这里只証实「日工」為虞舜日癸氏之兄，与第三名銘「兄日工」與「兄日癸」的輩次相符，作為印証就可以了。

二十一

据此，死去的為兵銘居第四位的日癸，單壹稱聖考，而第五位「日癸」，就是單壹所称的在世為王的虞舜的尊稱了。^白「日」為父族族称，^白「癸」為母族的族称，不是和見沙石底的山涧溪水一样清楚么？

七、初釋「婚」

^四單壹「𠙴」兩種拓摹本，各有蓋^四兩文，四个婚字，又各不相同。《展》本作「小^天𠙴」，作「小^天𠙴」。《嘴》本作「^少𠙴」；作「^少𠙴」。其字「^少婚」字，「饗」字，「^少𠙴」字，也都不一样。足見，不是摹錄的差誤，而是原來的鑄模不同，

作：。《說文》古體字作：。許說：。《禮》娶婦必昏，妇人陰也。故曰婚。段注：其会意象形，声不可强說。可見秦漢以來，對於婚的古體字已經失去解釋了。实际上，秦汉避文末时，还不失古意。这从婚为女氏日三字合体中，就可以推知。是以女方的命氏佳日为婚的概念。但對於古金文婚字，就有不出這個意思来。三代金文婚和鬻

二十五

我们已在《舜篇作王考証》（见《人物集·舜篇》），我们在這裡只提出一点。不管三代金文或唐虞古金文，婚字都是兩部分構成，一為介，不源於川；二為鬻，或作鬻，左為人梓字，右為巨。而且是兩字相背而，在卣銘中，鬻字或作𠂔字，都如人有所背的形态，同样是“背”的概念。古音貝、沛同声。《左傳》載：^①齊侯田於沛，^②田于贝丘。^③沛音贝。（見昭公廿年）；又《齐传》載：姑棼，遂田于贝丘，是贝沛一音之証。可以据此推知三代以前背、配当為同声字，因而天书、鬻都是“背”的形象，即配的声源所出，因而可以居此又佳。下，下，凡甲是古贝。

而相^同背^向(各自為室)的反映。是為“平”的字源。古平字^陳猷^{作不}（見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卷一—二七頁）可以為比。而古平字本聲讀如^秤，變音為^平。《左傳》：「以成宋亂。」晉杜預注：「成、平也。」（見桓公二年經），就是成平而音而為一義的例証，成，就是稱的聲源和義源所出。

綜合以上所論，古婚字又為^{成配}的概念，而小^正書字，川為古平字證如^秤，是相^同視^向借以為成。上為比的祖體字。^正書為背，反讀當是^{成匹配}的概念。至於^天為三代以前王者之稱，後世作^巨，^巨為虞舜的氏稱，又作^𠂔。

前已作過証，那么^卽單壹^旨金文以天稱巨氏，是虞舜當時還在王位所出現的文字，早於以^巨代^天的婚字，不也是清楚如^画么？而夏禹稱^嬴氏金文作^𠂔，為帝嚳子一級妾屬所生之子，而舜所嫁的^ム姓氏，就是帝嚳的儿子一級妾屬所生，和夏禹同以^ム為姓，可見是同母又同父的姊妹，因而称^𠂔（^𠂔、妣、妣同字），^𠂔、背原為^ム姓^虞舜的氏稱，這又是今稱^{匹配}的聲源和義源所出。在兩個帝系世代男女互為婚姻的規例來說，巨氏虞舜的婚偶称^𠂔，也是和金文的記載完全相符的，單壹為

誤的。

八、釋「單𠩺」

「**單𠩺**」銘此字作「**𠩺**」，山字下如兩阜相背。《金文叢考》引別本作「**𠩠**」，山下為兩人相背形，都是「**背**」為聲形誌氏的符號，從声类上推求，字當讀如「**埠**」（不声），方音為「**坡**」，古為毫声；唐堯時期，當為變音，是源於臯族語魚而來的，後世称堡（僕声），称鋪（如二十里鋪）都是屬於這一語系的字義變化；宋《愚》集自鎔字作「**𠩠**」，山

下部字如「**𠩠**」，為鉏（古鋤字）的變筆，當讀鉏，為古「**住**」的同声字，單盍、單鉏應是古同声的字，為本音，都是一人以單為氏称，以盍鉏為族称的字，鉏就是封邑的專用字，變音為「**背**」，字讀如「**毫**」為「**坡**」的概念。

《詩》有「**卽**」風，《漢書·地理志》作「**魏地**」，稱「**卽**」為「**鄼**」，唐顏師古旧注：「**自紂城而北為之卽**」，又：「**或作鄼**」（見卷二十八第十七頁——《汲古閣》版）。王靜安又說：「**自**」謂卽卽燕，這是根據清光緒年間有「**北伯鼎**」及「**自**」字於河北涞水的緣故（見「**北伯鼎**」及「**自**」）。

原方殷都的方向不但无关，而且是又早於殷在千年以上的封邑古称，以南北方向位置根据殷都朝歌為中心而求之，自然對於《詩》卽風《泉水》一章就解釋不通了。

《詩》稱「毖彼泉水，亦流于淇。有怀于衛，靡日不思。」又有「出宿于干，飲餞于食。」思湏与漕，我心悠々。实际是有女婚於淇水地區（今河南省淇縣區域）却懷念父兄兄弟所在地的衛漕地區（今山東省曹縣一帶），而「都」當不在殷都朝歌以北，却在它的西南。從古金文記載來看，《詩》林「都」而《漢書》班氏父子作「都」的「都」，當為

商之都，即虞舜的封邑，嗣帝位以後為王都的背字，作：



（見《擧》卷一之三第三七頁）前已作過訖

訖，且在《舜紀》的帝都考中作過詳細考訖，這是今商丘以北，曹縣以南的都，古稱為毫。王在《說毫》（見《觀》卷十二第四頁）中早有訖斷在前，但却还不如這古毫（王稱「卽漢山陽郡蓴縣是也」，並自注：「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南二十里」），就是都，而單也稱毫為坡，當遠從声类上推求，是今曹縣以西的單集地區不会太

之單此封疆德帝都古廟立於屏墻而遠在深原者。漢
城清初顧炎武認為是舜所都而讀潘為都確為古聲。
這是王所指為“燕亮”的毫是“北毫”。另外，虞舜攸姓之
子，也以“攸”為氏称，見“攸背卣”銘（旧名“父丁卣”）——載
《據》卷二之一（第二六頁），共七字金文作：



在《漢書·地理志》魯國称蕃，支音当也是鄙，或为薄，在今山東省滕縣地區。《舜禹》有詳論，在這里只作為

背叛古道的名號，封邑地名以「背」稱的就不只一个商丘地區的「亳」（都的後世變筆）了，但《詩》之「邶」即以魏地解為失實。在「衛」原因是早在《詩》國風分「邶鄘衛」為三國時，根據周武王之分封為說的是殷周後世之變命，以之作為古之「都」，自然就失去地理位置，不知「都」為三代以前的古稱，是根本不能以殷周後世的劃分，從殷都朝歌之北，來尋求古「都」的所在地的。因為這是屬於《地理集》的研究範圍，就不再作過多的討論了。

二方鼎（見昭公七年），此器出於晉侯手，而又為鄭子产所得，都是不能以古青銅的出土地點即為青銅所載的邦國封邑所在地區的例証。因為古鼎自等飲食到春秋時期已經作為珍貴的古物賄賂諸侯，或獎賜卿士的禮物了，何況「北伯」為舅，是送給姊妹之子的禮器，更不能以「涑水」為「卿」國地區了。

九、單壹卣銘通釋

根據以上所考，卣銘通釋當讀「聖考日（陽）登乃饗」

三十

子壹作旅宗尊彝。旣焯（公）父癸夙夕饗爾百婚媾單
𠩺（都）。

旅為古「禮」字，是禮於本宗族的礼器，又是可以通用於宴饗四面八方婚姻之親的飲食用具。古饗會是一字兩音，本声讀酬，变音讀饗，會為虞舜称育以後的通声字，論在《舜篇》。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